

关于请求贵法院协助执行的申请

延寿县人民法院：

本人黄颖峰（身份证号 230119197609010015）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最高价 173600 元在阿里拍卖平台竞得被执行人梁本富（身份证号码 230122195309010311）在哈尔滨市阿城区金城街化学试剂集资楼 1-401 室 89.24 平方米住宅楼（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44-7）。

在本人持贵院出具的（2021）黑 0129 执恢 86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前往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阿城分中心办理产权过户过程中，因登记中心系统中缺失原房主梁本富的身份证号码信息，审批大厅无法与税务机关交换房屋信息，导致本人无法缴纳契税，更无法完成过户及办理产权证书。

因所涉相关部门之间难以达成一致意见，已严重影响本人的合法物权转移请求，故恳请贵院给与协助，以落实执行裁定为盼。

特此申请。

申请人：黄颖峰

申请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6 日